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124-09 号

致：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集团”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长鹰信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关于信质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相关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现就公司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信质集团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和决议，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由于退休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 1 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5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注销部分股权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广新

经办律师: _____

祁 辉

2024 年 月 日